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辽04破8号之六

:

2025年5月26日, 本院根据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裁定受理水泥公司、抚顺浑河水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浑河机电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 并指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水泥公司、浑河机电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

水泥公司、浑河机电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日前, 向水泥公司、浑河机电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2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42层、43层、45层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董律师; 联系电话: 13358868972, 02482705555)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此前已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金额, 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人不需要重新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水泥公司、浑河机电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水泥公司、浑河机电公司相关的保全措施与执行程序等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本院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